

建
筑
装
饰
合
同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咸阳市渭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城区食品快检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3、承包范围：建筑工程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后实际结算为准。

5、施工周期：60 日历天

6、工程质量：合格

7、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1279950.5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伍角）

8、支付方式：（1）乙方完成所有拆除、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5%；（2）乙方完成水电、木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5%；（3）乙方完成设计内所有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0%；（4）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7%；（5）剩余 3%合同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财政款项到位，应及时拨款。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开工前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场内杂物，对只能部分腾空

的房屋中滞留的物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气等，并说明注意事项；

2、指派甲方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必须尽快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种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

2、乙方应当于开工之日前组织甲方参与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和方案，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日志；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的关系；

6、施工中未征得甲方或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

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时, 要征得乙方同意;
-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 工期顺延;
-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 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的, 工期顺延;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约定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以承认,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若因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以及结算报告等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资料后并依据甲方审定结果，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扣留合同金额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凡是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2、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建议增加：若因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和《廉政协议》，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2024年11月1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合同名称： 渭城区食品快检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与约束，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1日签订的渭城区食品快检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以及乙方指定的监督部门依法对合同双方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条 甲方承诺

-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市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盒礼品等。
-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
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
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
合同。
-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
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谋取不
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
生的贿赂财产，并视其情节有权对乙方处以 1-5 万元或
行贿金额的 5 倍的处罚（在合同内扣除罚金），涉及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
为的，要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知情不报，故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九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李利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